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司法轮候冻结及股份再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2016年1月18日）》、《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18日）》、《股份冻结数据（2016年1月19日）》、《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19日）》。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0日就上述股份冻结数据变化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发出编号20160119-1、编号20160120-1《工作联系函》。201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顾地针对编号：20160119-1《工作联系函》的《回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于2015年11月26日达成和解协议事宜告知贵司，现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就本公司与重庆涌瑞股份转让纠纷作出的“（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8-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价值人民币320,000,000元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2016年1月18日）》及《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所持有贵司142,146,800股股份于2016年1月18日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鉴于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涉诉资料，故本公司需就本次贵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宜进行核实，并将在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后就本次贵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宜进行补充披露。

为确保各方之利益以及贵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

特此函告！

附件：

1. “（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8-2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 股份冻结数据（2016 年 1 月 18 日）
3. 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 年 1 月 18 日）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现将广东顾地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解除部分股份司法轮候冻结及其持有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再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如下：

1、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1）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8 号）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29,143,898 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2、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6 筵 0104 民初 701-1 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6 粤 0104 民初 701-1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42,146,800 股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36 个月

委托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2）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6 粤 0106 执保 26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 142, 146, 800 股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

委托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截止本公告日, 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 142, 146, 8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3%, 累计质押冻结 88, 071, 4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5.48%,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1.96%; 累计司法冻结 142, 146, 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1.13%,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576, 808, 548 股。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